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6736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67361A00_ATTCH3.pdf）

開會事由：研商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方式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4樓第3會議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)

主持人：蔡組長志明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翔齡04-37061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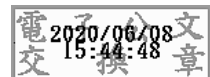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本署原特組林副組長琴珠、本署原特組王科長勛民、本署原特組李專員昂諭、本署原特組簡苑榆小姐、本署原特組韋翔齡小姐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。
- 二、請與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、勤洗手、佩戴口罩、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- 三、本署交通資訊，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-認識國教署-交通位置查閱，或洽詢專線電話：04-37061700。
- 四、愛地球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